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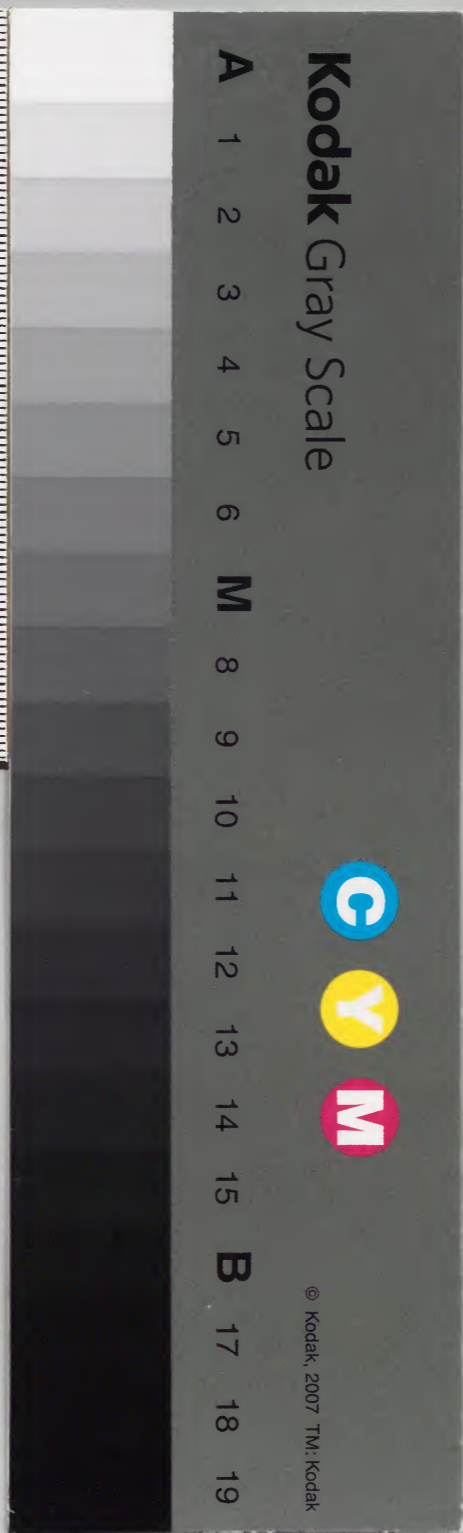
漢書門			
入	九	七	
七	〇	七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元	九	漢
四	九	書
函	七	
冊	架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197
冊數	7 (7)	
函號	294	28

五代會要

二十三之二十六
二十七以下缺



五代會要卷第二十三

緣舉雜錄

三禮附傳

開元禮

明經

童子

明法 雜錄

緣舉雜錄

梁開元

元年七月勅近年舉人當秋薦之時不親試

者號為拔解合後且止絕

四月十一日兵部尚書姚洎知貢舉近代設文科

選胄子所以綱維名教崇樹邦本也今在公卿親屬

將相子孫如者久行可取者請許所在州府薦送以

廣毓材之路從之

乾化二年十二月以尚書左僕射楊涉知禮部貢舉

非常例也前代自武德正觀之後但委考功員外部

士李涯所試毀由是中書奏請以禮部侍郎專焉間

或以他官領多用中書合人及諸司四品清資官惟

會昌中命大常侍王起後唐同光二年十月中書奏請停舉選一年勅舉選

二門國朝之重事但要精確難議權傳宜准常例處

分

天成元年八月勅應三京諸道今年貢舉人可依常

年例取解仍令隨處量事津送赴闕

三年七月四日尚書工部侍郎任贊奏今後伏請宜

下諸州府所有諸色舉人是家在遠方水陸隔越

者逐處選賓從官僚中甄學精博一人各於本貫一

例分明此試如非通瞻不許妄給文解勅宜令今後

諸色人姿逐處觀察使慎擇其詞藝及通經官員各

據所業考試及格者即與給解仍具所試詩賦帖經

通粗數一一申省未及格者不得徇私發解兼承前

諸道舉人多於京兆府寄應例以固鄉補具里本戶

一時失實事久難明自此各於本道請解具言本州
縣某鄉某里為戶如或寄應須具本貫入狀不得效
洪固貴胄之例文解到省後據所稱貫屬州府戶籍
內如無名本入并給解處官吏必行重責京百司給
解就試准前指揮兼下貢院其本朝舊格諸色舉人
每年各放畿人及第到日續更詳酌處分
其年十月三日勅每年訪聞及第舉人牒送吏部閱
試判題雖有判語全無祇見各書未詳仍或正身不
至如斯年謬須議去除此後應開送舉人委南曹官

准格考試如是進士并經學及第人曾親筆硯其判
語即須緝構文章辨明治道如是無文章許直書其
事不得祇書未詳如闕試時正身不到又無諸假字
即牒貢院申奏俾落

四年七月中書門下奏今年及第人先曾守攝職官
者宜所司於守攝文書內豎出應舉及第年月日或
改名不改名各印押其中曾受正官銜署并佐幕
者仍約前任資序與除一任官如自中興已來諸科
第人曾受職官並令所司追納文書及到日准今年

及第人例處分已受官者不在此限兼勒貢院將來
舉人納家狀內各分祈曾為官及不曾為官改名不
改各不曾為職官者先納歷任文書及第准例指揮
從之

其年七月勅今年應新及第人給春闈並於敷政門
外宣賜

慮所司邊
頡故也

其年十月一日中書門下條流貢舉人事件如後
一應語道州府解送諸色舉人須准元教差有才藝
公正官考試及格然後給解仍具所試詩賦義目帖

由送省如遂州府解內不緊書前件指揮事節所司
不在引試之限礼部貢院考試諸色帖經舉人今
據所業經書對義之時遂經須將生卷與熟卷中半
考試不得依往例祇將熟卷試問
今後主司不得受內外官寮書題薦託舉人及安排
考試如或實知有才學精者任具奏聞若受書
題囑託致有屈人其主司與發書人並加黜責其所
舉人別行朝典三銓南曹亦不得受諸色官員薦達
選人如違並准前指揮

應諸色落第人此後所司具所落事由別張文牒分
明曉于除諸州府解送舉人外餘有於河南府寄應
及宗正寺國子監生等並須准上指揮其中有依託
朝臣者具言在某官姓名門館考試及第後並據姓
名覆試

諸色舉人至入試之時前日內據所納到試底本
司印署訖送中書門下取中書省郎官過却付所司
給散逐人就試貢院合請考官試官今選學業精
通廉慎有守者充如在朝臣門館人不得奏請奉勅

宜依
長興元年六月中書門下奏此後貢貢每年祇請放
一人兼及第舉人放榜時並須據才藝高依從上依
安排不得以隻科取鼎島嶽斗之名兼不得呼春
官為恩門師門不得自稱門生除賜宴外不得輒有
率斂別謀勸會曾赴舉落第人不得改名將來舉人
並依選人例據地里遠近於十月中納文解如違不
在受納之限從之

三年正月敕今後落第舉人所司已納家狀者次年

便赴貢院就試並免再取文解兼下納文解之時不在拘三旬但十月內到者並與收納
其年十月三十日禮部貢院奏准會要長壽二年十月十日左拾遺劉美慶上疏曰伏見比年已來天下諸州府所貢物已至元日皆陳在御前唯貢於朝堂列拜伏請貢人至元日列在貢物之前以備充庭之禮制曰可近年直至臨鑲院前赴應天門外朝見今後請令舉子復赴正伏仍緣今歲已晚貢士未齋欲具見到人點引牒送四方館至元日請令通

事舍人一員引伸朝賀到於貢物之前或以人數不少即請祇取科解頭一人說引其餘續到者俟齊日別令朝見如蒙俞允當司祇於都省點引習儀奉勅宜准元勅處分餘宜依

四年二月十六日禮部貢院奏今後試舉文日請令皇城司公幹人於省門外聽察叫呼稱屈及知貢院有伴門者引赴皇城司勘問如是的實且妄請嚴加科斷兼今年放榜後及第人司畢便級行五鳳樓前列行舞蹈謝恩訖赴國學謝先師然後與知貢舉官

相識期集祇候勅命兼過堂及過樞密院又舊例侵
最張榜知貢院官及考試官已下使出請今年張
榜後知貢舉官并考試官至晚出奉勅且令勅下
於朝堂謝恩即赴國學其試舉人日且令御史臺差
又聽其放榜日知貢舉官出自此永為定制及第
舉人過樞密院且不施行

清泰二年九月禮部貢院奏奉長興元年勅進士五
經九經明經五科童子外諸色科日並停緣由有明
笑道舉人今欲施行又奉長興三年正月敕每落第

舉人免取文解今後欲依元勅格請並再取解十月
十五日到省畢違限不收又奉天成四年勅諸色舉
人入試前五日納試紙用中書不實託付貢院司緣
五科所試場數極多旋印紙鍊病內中書任來不使
請祇用當司印從之

晉天福五年禮部侍郎張元奏童子一科伏請停廢
從之

開運元年八月復童子科

周廣順二年正月戶部侍郎權知貢舉趙上交奏童

子凡念書二十四道今欲添念書通前五十道念及三十道者放及第從之

顯德二年五月禮部侍郎知貢舉竇偃奏具童子請依晉天福元年勅停罷任改就別科赴舉從之

明經

後唐長興二年七月一日勅其明法科今後宜與開元禮科同其選數兼赴舉之時委貢院別奏請會法試官依格例考試

晉天福六年一月五日勅明法一科今後宜令五

選集合格注官日優與處分

周廣順三年正月戶部侍郎權知貢舉趙上交奏明

法元帖律令各十五帖對義二十道今後罷帖律令

試墨義六十道從之

其年八月利部侍郎權知貢舉徐台符却准元格帖

律令各十五帖對墨義二十道從之

科目雜錄

後唐同光四年正月五科舉人許維嶽等一百人進狀伏見新定格文三禮三傳每科正放兩人方今三

傳一科五十餘人三禮三十餘人三史字究一十人
若每年祇放兩人及一人逐年又倭初舉伏見咸通
長慶年放舉人元無定式又同光元年春榜亦是一
十三人請依元年例放人勅從之

天成二年正月二十七日尚書禮部貢院奏五經考
誠官先在吏部長定格合請兩員數屬貢院准辦
定格文祇令奏詣一員兼充考試伏緣今年科目人
數轉多却欲依舊請考試官各一員如蒙允許續具
所請官各衛申奏奉勅宜依

三年二月十日禮部貢院奏當司據鄉貢九經劉英
甫經中書陳狀請對經義九十道以代舊格帖經奉
堂判令詳狀處分者當司伏准格文九經祇帖九經
書各一十帖并對春秋禮記口義各一十道今准往
例並不曾有應排科講義九經若便據送到引試排
科講義即恐有格例者奉勅劉英甫請以講義便
代帖經既能鼓篋而來必有撞鍾之應官令禮部貢
院考試其年七月十三日勅應將來三傳三禮三史
開元禮學究等考試本業果後引試對策時宜令注

司於時務中採取要當策題精加考校不必拘於對
屬須有文章但能詞理周通文字典切即放及第加
不及此格雖本業粗通亦須出落應九經五經明經
帖書文格後引試對義時宜令主司於大義汎出經
問義五道於簾下試祇令隔簾解說但不失註疏
義理通二通二然後便合念疏如是熟卷並須全通
仍無失錯如得入簾亦須於時務中選策題精加考
校如粗於筆硯面意者則任以四六對仍須理有指
歸言閑體要如不曾於筆硯致功即許直書其事由

明利害不得錯使文字其義問念既對策逐件須有
去留

長興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禮部貢院奏新立格件如
後

一凡經五經呈帖由之時試官書通復有不及格
者喝落後請置筆硯將所納帖由分明却令自閱如
是試官錯書通不當於改正如懷疑者便許本經當
面檢對如實是錯即便於帖由上書名而退
一五科常年駁榜出多稱屈塞今年並明書所對經

義墨義云第幾道不第幾道粗第幾道通徑將本經
書疏照証如考試官去由不當許將狀陳訴再加考
校如今黜落妄有披述當行嚴斷
一今年舉人有拖屈落第者許將狀披訴於貢院官
與重試如貢院不理即詣御定臺論訴請自試舉人
日令御史臺差人受舉人訴屈文狀并引本身勘問
所論事件或知貢舉之官及考試之官已下敢有
受貨賂升擢親明屈抑藝能陰從請託及不依格去
留一事有違請行朝典

一懷挾書策舊例禁止請自今後八省門搜得文書
者不計多少准例扶出殿將來兩舉
一遙口受人迴換試處及義題帖書時語般相叅准
例扶出請殿將來兩舉
一藝業未精准格落下恥見同人妄扇屈聲擬為將
來基址及他人帖對過場數多者便生誣玷或羅織
歐罵者並當收禁牒送御史臺請賜勘鞫如知貢舉
及者試官事涉私狗屈藝士請行朝典若虛妄者
嚴行科斷牒送本道重處色後仍永不得入舉場同

保入亦連座各殿三舉奉勅宜依
周廣順二年二月禮部侍郎趙上交奏貢院諸科今
欲不試况義口義其五十道改試墨義共十道處分
從之
三年正月戶部侍郎權知貢舉趙上交奏九經舉人
元帖經一百二十道墨義二十道今欲罷帖經於諸
經墨義對一百五十道五經元帖經八十帖墨義二
十道今欲罷帖經今對墨義一百道學究元念書二
十道對義五十道從之至其年八月刑部侍郎權知
元格從之

貢舉徐台符又奏九經請都對墨義六十道其帖經
對策依元格五經亦諸對墨義六十道帖經對集依
元格從之
五代會要卷第二十三

五代會要卷第二十四
樞密使 建昌宮使 宣徽使 皇城使
元帥 節度使 宰相遙領節度使
親王遙領節度使 諸使雜錄
都護府 樞密使
樞密使 樞密使

五代會要卷第二十四

樞密使 建昌宮使 宣徽使 皇城使

元帥 節度使 樞密使 樞密使

親王遙領節度使 宰相遙領節度使

都護府 樞密使 樞密使 樞密使

樞密使 樞密使 樞密使 樞密使

梁開平元年五月改樞密院為崇政院 始命敬翔為

判官置副使一人

二年十一月置崇政院直學士二員選有政術文學

者為之始以尚書文部郎中吳藹尚書兵部郎中李疑充選其後又改為直宗政院
後唐同光元年十月宗政院依舊為樞密院命畢臣為樞密使亦置院使一人

晉天福四年四月以樞密副使張從恩為宣徽使權

廢樞密院故也先是上以宰臣桑維翰兼樞密懇求

代之每有卷議免職祇在中書遂以宣徽使劉處讓

乃以樞密院印付中書門下故有是釐革

開運元年六月依舊置樞密院其見在中書元係樞

密院職司人吏各勒仍舊應合行公事卷本院奏取

指揮以宰臣桑維翰兼樞密院使從中書門下奏請也

周顯德六年六月命司徒平章事范質禮部尚書平

章事王溥並參知樞密院事

梁開平元年四月置建昌院以博王友文判院事本

社神武元聖孝皇帝在藩時四鎮所管兵車稅

賦諸色課利按舊簿籍施行仍置院以欽之

其五年中書門下奏請以判建昌院事為建昌宮使

仍以東京太祖舊時龍宅為官

二年三月以侍中韓建判建昌院事至十月以尚書

兵部侍郎李皎為建昌宮副使

三年九月以門下侍郎平章事薛貽矩判建昌宮事

至四年十二月以李振為建昌宮副使

乾化二年五月以門下侍郎平章事二兢判建昌宮

其年六月廢建昌宮以何南尹魏王張宗奭為計使

凡天下金穀兵戎舊隸建昌宮者悉主之至後唐同光四年二月以吏部

尚書李琪為國計使按實錄自後廢其各額不置

後唐同光二年正月勅益鐵度支戶部三司凡關錢

物委租庸使管轄

其年三月左諫議大夫竇享上疏曰臣伏見天下諸

色錢穀比屬戶部度支金部合部各有郎中員外支

計分幣自後以租賦殷繁添置司之額自唐天寶中

安史作亂民戶流亡征賦不入時經費多闕唯江淮

嶺表郡縣完全惣三司皆財發一使征賦在處勘覆

目田租庸總牧京城尋廢職務廣期中黃巢充介倍

宗省方依前以江淮征賦又置租庸使催征及至車

輅還京旋亦停廢偽梁不知故事將四鎮節制征輸

置官使名目管係既廢官後改置租庸襍以倍斂相

兼加之出放生利况戶口付一之稅是太平之日規

純租庸惣三司合勘因喪亂之時制置在京無此名

目乃是出使權宜若要委一官之能何妨惣三司合
判伏請勅郡縣重集戶口計定租稅令監鐵却歸三
司收其征賦務使仍舊會計到京且使上供何須直
進既戶口不失則增賦倍多致海內有久遠之安亦
天下為一家之治事雖不行然有識者甚韙之

天成元年四月勅停廢租庸院各額依舊為監鐵戶
部度支三司委宰臣一人專別仍廢租庸院大程官
及放猪羊紫炭戶其括由竿尺一依偽梁制度仍委
節度使通行三司不得更差使檢括州使公廨錢先

被租庸管係者一切却還州府

長興元年八月勅會計之司國朝重務惣其使額以

委近臣貴便一時寧循往例張延朗可充三司使班

位在宣徽使之下唐朝以戶部度支掌泉貨監鐵則

司侍郎郎中判其事天寶中楊慎矜王鉞揚國忠雖

承恩頓各守本目別帶使額下及劉晏茅五琦亦如

舊制自後又以宰臣各判一司不帶使額乾符之後

天下兵具隨置租庸使以掌調發兵罷

開典故乃置租庸使惣天下征賦莊宗亦鍾其事暨

今上登位削五使名命重臣一人專判曰判三司至

是延朗自許州入掌國計自於樞密便請置三司使

宣下中書門下宰臣以非故事擬授延朗充諸道監

鑄轉運使令兼判戶部度支上始不從故

特降是命三司置使各自延郎始也

四年正月三司使奏當省有諸道監錢轉運使額職
員極多見有左右都押衙及客司通引今欲從正押
衙設省職為轉遷之序正押衙同押衙前兵馬使
討擊副使衙前虞侯衙前子牙者勅衙前兵馬使已
下名目皆是軍職不合係於省司其正押衙同押衙
前虞侯衙前子牙宜依
宣徽使
梁開平元年五月宣旨下徽院接管供奉官殿前受
旨官左右內真等

後唐清泰元年七月殿直都知趙處原承旨都知薛
德隣恩謝令具欄笏
晉天福六年七月勅宣徽院供奉官殿直又教不少
今後諸道行運副使不得奏請宣補骨內

皇城使

梁開平三年七月勅內皇城詔門直各差控鶴官兩
人守把其語司使并諸色人並勅于左右銀臺門外
下馬不得將帶人入門逐日語道進奉客省使于千
秋門外排當訖勒控鶴官搵至內門前令董門殿直

已下舉進其章善門仍令局鎖不用逐日擅啓開閉
也
乾化元年五月詔曰闔是正門也宜以時關閉用達
陽氣委皇城使准例檢校啟閉車駕出則闔扉

元帥

後唐長興四年以秦王從榮為天下兵馬大元帥
其年九月中書門下奏秦王加天下兵馬大元帥自
歷朝以來無天下兵馬火元帥公事儀注武專一面
之權或惣諸道之司其儀注規程 事條載詳故實

未見明文臣等謹公近事伏見招討使惣管兼受副
使已下棗隴庭禮今望令諸道節度使已下凡帶兵
權者見元帥階下具軍禮參見皆申公狀某使相者
初見相亦以軍禮一度已後容禮相見應天下諸軍
務公事元帥府行指揮其判六軍諸衛事 行公牒
往來其元帥府所置官屬補授軍職則委元帥奏請
從之

諸道節度使軍額

滑州 唐光啟二年四月改為宣義軍節度 許州 梁開
至後唐同光元年十月復為義成軍 平二

年改為外國軍後唐同光
元年十月復為忠武軍
光年復刑州梁平開二年
為保義軍刑州梁平開二年
改為安宋州梁開平三年
國軍歸鄧州梁開平三年
德軍同光元後改郢州
順二年三月元改為武勝軍
昌軍節度以絳心二州
後唐同光元年改歸為建
節度以張萬進歸順故也
後唐同光元年改歸為建
鎮國軍至顯德元年為橫
月降為刺史直屬京八
庭至後唐同光元年改為
降為團練州至周顯德二年
陝州梁開平二年改為鎮

梁龍德三年改為升義軍節度
後唐同光元年後為安義軍
右昭義軍安州後唐同光元
許州以李金全叛命故也
藥復為安懷軍節度原周顯
州新州軍後唐同光元為儒
七月唐軍名章國軍節度以
兵唐軍名章國軍節度以
雁州陳州晉運開二年十月
隸之陳州天福十二年六月
正月升為防禦州二年七月
升為鎮安軍節度以穎州隸
節度至漢天福十二年六月
二年七月復為防禦州直屬
福州七年降為防禦州直屬
州以安從進叛命初平故也

復舊為山青州 晉開元二年十二月降為防禦州 興登
南東道使至漢天福十二年 並屬京以揚光遠叛命初
平或也至漢天福十二年 貝州升為清軍節度 魏博
六月復舊為至周頭德節度 梁正明元年三月魏博
冀二州隸之至周頭德節度 相州節度使楊師亮乃割
元年至建節尋軍亂以地歸磨後莊宗却為屬郡隸魏
相州至建節尋軍亂以地歸磨後莊宗却為屬郡隸魏
州隸大福三年十月復升為彰德軍節度 以澶衛二
州隸大福三年十月復升為彰德軍節度 以澶衛二
之隸究州以慕容彥超叛命初平故也 州隸澶衛二
九年十一月月初升為節度改掌州為常山郡應軍額館驛
帶掌州名者並改為常山鎮州 為順國軍節度正月改
號鎮寧軍改僕隸之 鎮州 為順國軍節度正月改
山為掌州郡應軍額館驛帶常山各者並改為掌州
以安重榮叛命初平故也 至漢天福十二年八月却
並復名府州 漢天福十二年四月降為團練州 至周顯德元
成德軍府州 祐三年四月降為團練州 至周顯德元

年五月復代州 周顯德元年升為靜塞 汾州 周顯德
舊軍額 復代州 軍節度 以初歸降故也 汾州 周顯德
月升為寧化軍節度 夔州 後唐天成二年七月 楚州 後
度以初歸順故也 夔州 後唐天成二年七月 楚州 後
天為順化軍節度 壽州 後唐天成三年十月 閬州 後
升為順化軍節度 壽州 後唐天成三年十月 閬州 後
天成四年十月升 虔州 後唐長興二年八月 洮州 後
為保寧軍節度 虔州 後唐長興二年八月 洮州 後
長與四年十一月 温州 晉天福四年八月 升為靜各
升為順軍節度 温州 晉天福四年八月 升為靜各
金州 晉天福四年五月 復降為防禦州 湖州 周顯
羊六月升為宣德軍節 復降為防禦州 湖州 周顯
度從兩浙錢弘淑奏也 復降為防禦州 湖州 周顯

後唐天成元年十一月勅雄武軍節度使官銜內直

雜錄

兼押蕃落使二年七月勅頃因本朝親王遙領方鎮
其在鎮者遂云副天使知節度事但年代已深相公
未改今天下候伯並正節旄帕東西兩川兼落副大
使字宜今後祇言節度使

親王遙領節度使

後唐清泰元年六月以皇子重擊遙領成德軍節度
鎮翼深趙等州觀察處置北兩水陸轉運制置等使
兼河南尹判六軍諸衛事

晉天福八年以皇弟重睿為開封尹充管内河堤使

時重睿以年幼未出閣命左散騎常侍邊蔚權知府
事逐月支錢七十子 人馬十匹草 別支

公用米二十石麥五十石羊二
十口每年麩二千斤錢四百千

開運二年五月又遙領雄武軍節度泰階成等明觀
察處置押蕃落管内管田制置符使至三年正月改
領忠武軍節度許蔡申等州觀察處置使

三年三月以皇子延聰遙領鎮寧軍節度澶等州觀
察處置管内河堤等使至其年十一月改領保義軍
節度陝虢等州觀察處置等使

漢乾祐元年六月以皇弟勛領山南西道節度管内

觀察處置等使興元尹

宰相遙領節度使

後唐同光元年十月以侍中監修國史節崇勳兼領

成德軍節度鎮冀深趙等州觀察處置等使真定尹

都護府

後唐長興三年四川中書門下奏據十道圖有大都

護除單于北庭等府久不遺外命具員內節度使中

見有兩員外守安北都護安東都護今請祇以四大

都護為定額仍以安東大都護為首奉勅宜依其安

南大都護安西大都護安北大都護次之

三軍

梁開平元年十二月於輝州碭山縣置宗德軍

大祖
榆杜

在碭山之始命朱彥讓為軍使

晉天福四年五月改舊威州為清遠軍

六年八月改澶州碩丘鎮為德清軍鎮使為軍使

其年九月以新修胡梁渡為大通軍

初置浮
橋故也

七年四月降雄州為昌化軍州為威肅軍其軍使

委命本道差補

周顯德元年十月以萊蕪監為廣利軍從前監使張

崇謙奏請也

至六年十二月復廢為萊蕪治

二年三月以季晏口為靜安事

季晏口當契丹入寇之路築城屯軍為邊

防人甚賴之

其年六月廢景州為定遠軍所管東光弓高兩縣

滄州安陵縣隸德州

其年七月廢環州為通遠軍

三年五月以渦口鎮為鎮淮軍

五年六月以鄂州漢陽縣為漢陽軍

時初平淮南之地以江為

六年十一月以鳳州固鎮為推勝軍

諸使雜錄

梁朝諸司使名

崇政院使祖庸使宣徽院使客省使天驥使飛龍使
莊宅使大和庫使豐德使儀鸞使乾文院使文思院
使五防如京使尚食使司膳使洛苑使教坊使東上
閤門使西上閣門使內園栽接使弓箭庫使大內皇
城使武備庫使引進使左藏庫使西京大內皇城使
閑廐使官院使翰林使

梁開平元年五月改御食使為司胎使小馬坊使為
大驥使又思院使為乾文院使同和院使為儀鸞使
至三年十一月
乾文院却置使
其年九月敕近年文武諸進奉使皆方外停苗今後
兩浙福建廣州安南邕容等道使到發許候一月湖南
洪鄂點柱任二十日荆襄同雍鎮定青滄許任十日
其餘近輔歇泊三五日如是往來道路據里數日行
兩驛若遇疾患及江河阻隔委所在長史其事由聞
奏仍仰御史臺覺察

三年十月置左右軍巡使

以改明遠為左軍巡使時以迂都

之始 晉河南尹侍銜諸軍雖合差人巡警京師往
往溫發分專異職多擾於氏乃置左軍巡管水北右
軍巡管水南各置巡院罷諸軍巡檢人
員仍令判六軍諸衛張宗奭都管轄

乾化元年十二月以大理卿王膳為安南送旌節官

告使

舊制巡撫陟丹令賑卹吊贈入番等使選朝
臣為之其宣慰如官送旌節即以中官為

以三品送旌
節新例也

後唐同光二年二月中書門下奏今後大鎮節度使
管三州乞上者每年許奏管內官三人管三州已下
者許奏二人仍須是考績九異如止於徵科及限檢

無瑕祇得書考不得奏薦其防禦使每年許奏一人刺史無奏薦之例史有將資前官請他處除授者謂之橫薦亦宜止絕如有違越中書不在施行之限從之

其年三月中書門下奏儀仗法物使李肅是偽梁置此使額使今主持又無考限况主持法物各有本司請准舊停廢從之

天成元年九月以尚書都官郎中庾傳美為三川搜圖籍使其月北京奏准宣命千係省賣麩錢上海貫

割留二百元本府公使

初未守殷為河南尹官兼平章事與宰執貴要父歡屢有

字會及

安重誨以司府無利潤支費

遂議割麩錢奏從之諸府因以為例

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勅諸道州府所有專差人持禮

往來皆具申奏况列藩交聘諸侯結歡乃自古之通

規亦明朝之舊事近白皆章奏稟命朝廷既旌敦

好之風兼表睦鄰之義且道非越境何勞上聞宜令

編降勅命指揮諸道州府自今後應是諸道左持

禮來去並令不要申奏

四年五月勅今後諸州諸使凡於解署並須專功增

修不得信作擢殷凡所置辨亦令勤其年月編於帳籍交代之際分明交領不得因此接便擾人

其年六月勅別侯伯所請賓從及主事元隨並令奏其名姓或參佐道虧各令加罪

其年七月勅諸道州府不得奏薦將校職員乞行恩命如顯有功效即列奏以聞

長興元年五月勅今後凡有除移准宣詔遣差外其餘湏候人到彼點檢交割軍州公事了日即可發離本處仍令逐道觀察伎散管內諸州准此

二年五月勅今後應內外臣寮不計在朝出使並不
得輒發書題妄行請託於諸處安排公人宜令三司
及諸道州府節使防禦團經使刺史等或有人不畏
條勅猶踳舊踪者並仰立具姓名聞卷發薦者照所
任府官求薦者配於邊遠州縣管知所右姐遂處長
更自徇人情顯違勅命祇被替本人詣闕上疏勘問
不虛長吏罰兩月俸啓薦人比前例更加一等破替
人却令依舊仍從再勾當後三年內除別顯有罪名
外不得妄有贊移其

長興二年五月一日已前所犯不在上訴之限兼勅
到後但是州府並於鋪驛及顯要處於壁具錄勅命
曉諭常令申舉永使聞知况蒙國爵待人唯賢是舉
稍聞俊又必命獎升其有端士正人雄文大學言可
以徑綸王道行可以規矩人倫但當顯陳表章明其
論薦名始得正功不棄材所期絕彼待人豈可滯諸
賢者
其年七月勅諸道奏薦州縣官各定員數今宜增益
以廣搜揚帶使相節度使每年許三人

今加至三人不帶使相節度使許薦二人今
薦三人直薦京防禦國練使許薦一人今加薦至二
人即不得薦新罷任及過格之人如未曾有官者當
別比擬

清泰元年八月勅凡闕差使須示均斗今從文武百
官充使者宜令依論差中置簿不得重疊其內
降宜論不拘以側茗當使自緣有事或不欲行注簿
便當一使長興三年正月後已曾奉使者便着為簿
首已後差使次第注之

晉大福二年二月勅今後中外臣寮或因差使出入
不得薦囑人子藩鎖希求事任如有犯者是興二年
勅條處分
其月勅諸道馬步都虞候今後朝廷更不差補委逐
州府於衛前大將中選次歷事任曉會刑獄者充仍
以三年為限不得於元隨賤員中差補其今日已前
見在任者如無罪犯宜令終其月限依將來得替仰
本道於衛前收管不得赴闕
五年六月勅丞旨者承時君之旨非巡侍重臣無以

稟命是以大朝會則以宰臣承旨草詔書則以學士
承旨若無區別何表等威除翰林學士承旨外殿前
承旨改為殿直樞密院承旨改為承宣御史臺三司
閣門客省承旨並令別定其名
其年七月二日勅應內外諸使諸司及諸州府凡有
諸色公道事須其奏聞今後不得白狀及劄子記事
申覆如事明機密即准元條宣命實封斜前不題事
目通下其合申中書及中書勘會公事所申狀亦須
是本司及逐處官員印署不得將白狀及記事劄子

兼命司局抄劄子申宜令御史臺及宣徽院三司待
衛司諸道州府准此
漢乾祐三年五月勅諸防禦團練州申奏公事除朝
廷以軍期應副則不及聞於廉使加尋常公事不得
自專須先申本官勘酌以聞今後州府不得違越
其月勅諸道州府宜差散從官大府五百人下州二
百人宜量戶口多少差團集本處管係立節級點檢
教習驚備州城主周廣順元年三月勅其諸道州府
所差散從官親事官並放歸農自去年四月已前州

縣元管係人數一切仍舊其遞鋪如已前招台到者
且仰仍舊今後更不得招台其諸處場院並不得影
庇兩稅人戶所有河北諸州府及沃潞晉絳慈濕解
等州於先差散從親事官內選弓箭手祇且苗住本
州管係其餘放差先是漢隱帝命謂州干百姓內差
散從官親事官又差力
遞鋪又下三諸場務台人戶
替石後兵皆不使干民故放之
其年七月勅應諸道州府鎮務祇差補鎮符一員都
虞侯一員餘並除廢因尚出都官郎中曹
儉言上章故降是勅
周廣順元年五月勅今後諸州府不得奏薦並前資

及無官并無出身人如有奇才異行亦評具名以聞
便可隨表赴闕當合有司考試朕當親覽
顯德五年四月六日勅應諸道州府進奉逐月合清
俸料及紙筆等宜令今後于本州公使錢內支給不
得分配人户及別縣門户如本州公使錢少不便支
給處祇不要置進奏官仰於衙前差有名擢職員充
進奏聞院副知仍二周年替罷本州優与安排

五代會要卷第二十四

五代會要卷第二十五

幕府

租稅

襍錄

團貌

籍帳

逃戶

奴婢

道路

幕府

後唐同光二年八月八日中書門下奏諸道除節度
使兩及使判官除授外職其餘職員并軍事判官伏
以翹車者詠棗帛垂文武重弓旌以光樽俎由是副
知已之薦成接士之榮必當備悉行藏習知才行先
奉幕中之書以稱席上之珍爰自偽梁頗辛期義皆

從除授以佐藩宣因緣多事之秋慮夾得人選將
期擇推式示更張今後諸道除節使副使判官兩使
除授外其餘職員并諸州軍事判官等並任本道本
州各當辟舉其軍事判官仍不在奏官之限

天成元年八月十二日勅諸道開置幕府皆存舊規
奏薦官寮亦著前式苟或墮紊難止統祀從前諸道
奏諸判官者遇移鎮便合隨去若無除授亦隨府罷
近年流例有異從來使府雖過除移判官元守舊職
今後若朝廷除授者即不係使府除移如是自請充

職者便須隨去如遇府罷其職亦罷又往例蒲鎮帶
平章事奏請判官殿中已上許奏紫不帶平章事亦
同帶平章事例處分如是防禦團練使奏諸判官自
員外郎已下不在奏緋之限其所奏判官州縣官並
須將前任告赤隨奏到京若是未有曾官須假或衙
者亦須奏伏內言並未有官如是節度觀察苗後及
權知軍州事並不在奏請判官之限如刺史要奏州
縣官並須申本道請發表章不在自奏之限今日諸
道奏請從事本無官署要結虛銜不計職位高早多

是兼紹朱紫不唯紊亂實啟倖求深蠹彛章須行登
鞏道令諸道州府仍下管內諸州准勅命處分
四年六月勅諸道節度行軍司馬名位雖高武帥臣
不在其軍州事節度副使推知

長興元年五月十六日勅去年相次有諸道前資掌
書記已下實從到京求官人數極多或自述行止或
得替節度使論薦兼有已於郊天行事者即自朝班
中奪員闕安批前件官等皆隨府罷職相次到京當
奏碎之時慎選盡由門館及替閑之後安排須告朝

廷若不特議區分即恐久令淹滯且令于諸道掌書
記已下據有員闕處各除授一員仍自此凡是朝官
及諸州府判官得替一周年後得求官擢才持勅不
在此限

其年十二月十九日太常丞孔如邵奏諸道行軍副
使兩使判官及防禦團練軍事門官並請依考限欲
滿一月前才處聞奏朝廷除替從之兼上佐令錄判
司主簿亦准此指揮或有丁廢及不赴任因事停官
身死並具月日申如不依指揮罪本處官判官

二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准天成四年六月二十日勅
使准舊例以三年為限其少尹上佐官以二十五
月為限府縣官准長定拾三十月為限其行軍副使
兩使判官已下資寮及防禦團練副使判官推官軍
事判官並宜以三十箇月為限如是隨存不在此
之

其年十一月勅今後兩使判官罷任後一年外與比
擬書記支使改禦團練判官等三年外推巡防禦團
練推官軍事判官等並三年與比擬仍每遇除授量

與改轉官資或階勳職次若文學智術超群倫者不
拘月日之限才器車廂階緣得事者即於州縣官中
比擬若州縣官中有文學雄勇識畧優深者亦於班
行諸道判官中比擬任使

清泰二年七月中書門下奏自今年三月後諸州刺
史奏軍判官大人行之有碍新勅慮在外未如勅軍
判官直令本州刺之自選擇舉奏且初除本職未得
與官或與刺史連任相隨顯有勞能許本州刺史以
聞量事獎擢仍不得狂有論薦其三月後九月且與

施行
晉天福二年二月勅前任諸道行軍副使等今後替
罷一年方得赴闕其先替在京者宜令中書門下
據見有關員除授仍勅諸道知
四年七月勅今後防禦團練刺史所奏從事無名官
者不在申薦
漢乾祐元年正月勅其諸道行軍副使兩使判官今
後不得行奏薦委中書門下選帶使相節度使許奏
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節度推官不帶使相節度使

只許奏節度掌書記節度推官其防禦團練判官等
聽奏仍須精擇才能其奏薦州縣官帶使相許薦三
人不帶使相許薦二人防禦團練刺史許薦一人仍
舉唐朝晉朝勅永為規制

周廣順元年三月勅副留守節度副使行軍兩京少
尹留守判官兩使判官其許差定當直人力不得遇
十五人諸府少尹掌書記支使防禦團練副使不得
過二十人節度推官防禦團練軍事判官不得過七
人並取木廳舊當直人力充若數少不及所定數目

祇卹旧人数差定仍令逐勇係帳收管此外如不遵
修制額外占差人戶本官當行朝典
顯德二年六月詔兩京諸道州府留守判官兩使判
官少尹防禦團練軍事判官今後並不得奏薦如隨
郡已歷前件官職任者不在此限其防禦團練刺史
各置推官一員

租稅

後唐同光三年二月勅魏府小菘豆稅每畝減放三
升城內店宅園圃比來無稅頃因偽命遂有配徵後

東以所徵物色漆助軍裝衣賜將令通府宣令矜蠲
今稅緊慢去處於見翰稅絲工每兩作三等酌量納
錢貴方充本週園收市軍裝衣賜其絲仍与放除
其年閏十二月吏部尚書李琪上疏曰臣聞古又有
言穀者人之司命地者穀之所生人者君之所理有
其穀則国力備定其地則人食足察其人則徭役均
知此三者為國之急務也軒黃已前不可詳記自堯
堙洪水禹作司空于是九等之田收行一之稅其時
戶日一千三百餘万定墾田約九百二十万頃為太

平之盛及殷革夏命重立田制每私田十畝種公田
一畝永旱同之亦什一之義世洎周室立井田之法
大約百里之國提封方井出車千乘戎馬四千匹畿
內兵車萬乘馬四萬匹以田法論之亦什一之制
也故當成康之世比堯舜之廟戶口更增二十餘萬
非他術也蓋三代之前皆量入以為出計農以為軍
重逢水旱之災而有凶荒之備降及秦漢重稅工商
急關市之從倭舟車之筭人日既以減耗右制猶後
兼行按此時戶口尚有二千百餘萬墾田亦一千八

百餘萬頃至乎三國並興兩晉之後則晨夫少於軍
衆戰馬多於耕牛供軍須奪於農糧秣馬必侵於牛
草于是天下戶口止有二百四百餘萬洎隋文之代
与漢比宗及場帝之年又三分去二唐太宗文皇帝
以四夷初定百姓未豐延訪群臣各陳所是唯魏徵
獨勸文皇帝力行王道田是輕徭薄賦不奪農時進
賢良悅忠直天下斗粟直兩錢自正觀至於開元將
及九百万戶立千三百万口墾田一千四百万頃比
之近古又多增加是知救人瘼者以重斂為病源料

兵食者以惠能為軍政仲尼云百姓足君孰與不足
臣之此言是魏徵所以勸文皇也伏唯深苗宸鑒如
以六軍方闕東可輕徭^再稅之餘猶須重歛則但不以
折納為事一切以本色輸官又不以紐為名止以
正稅加納天下幸甚勅本朝徵科唯配有兩稅至于
折納不施為宜依李琪所論不逐稅所納錢物解
斗鹽錢等宜令祖庸使指揮並准元徵本色輸納不
得改更若合有移改即須其事田聞奏
天成元年四月赦節文應納夏秋稅子先有省耗每

斗一升今復正納正稅數不量省耗

四年五月五日戶部奏三京鄴都諸道州府逐年所
徵夏秋稅粗兼鹽麩行徵諸般錢穀等起徵條流如
後

四十七處節候常早大小麥麩麥莠臣立月十五日
起徵八月一日納足正稅匹帛錢雜他項推麵薑鹽
及諸色折科六月五日起徵至八月二十日納足河
南府華州耀改鋒鄭益懷陳府隸延充沂徐宿汝申
安隋漢潭襄均房雍許邢洛磁庸隨郢蔡同鄆魏汴

額後廊宋毫蒲等州

二十三處節候差晚隨本處立立兩等期限二十三日

見末

一十天處較晚大小麥麵麥統至六月一日起徵至

八月十五納足正稅匹帛地頭錢鞋襪麴蚕鹽及諸

色折科六月十一日起徵至八月二十五日納足幽

定鎮滄晉隰慈密青鄆淄萊邠寧慶衍

七處節候晚大小麥麥統至六月十日起徵至九

月納足正稅匹帛錢鞋襪麴錢等六月二十日起徵

至九月納足并略澤應威塞軍大同軍振武軍

其月勅百姓今年夏苗委人戶自道供手狀其頃畝

多少五家為保委無隱漏攢連狀本州具狀送省州

縣不得差久檢括如人戶隱欺許令陳告其田倍

令并徵

長興二年六月勅委諸道觀察使屬縣于每村定有

方人戶充村長与村人儀有力人戶出對曰苗補貧

下不須追苗者肯者即具狀徵狀有詞者即排段檢

括自今年起為定額有經災沴及逐年逋處不在此

限
三年十二月三司奏竭諸道上供稅物充兵士衣賜
不足其天下所納斛斗及錢除支贍外指依時折納
饒羅絹帛從之

晉天福四年正月勅應諸道節度刺史不得擅加賦
後及於縣邑別立監徵所納田租委人戶自量自乘
也

周顯德三年十月勅宜三司指揮諸道州府今後夏
稅以六月一日起徵秋稅至十月一日起徵永為定

制

五年七月詔曰朕以寰宇雖安烝民未春當已夜觀
書之際校前賢阜俗之方近覽元稹長慶集見在同
州時所上均田表較當時之利病曲盡其情俾一境
之生靈咸受其賜傳於方冊可得披尋因令制素成
圖直書其事庶公王親覽觸目警心利國便民無亂
條制背經合道盡繫變通但要適宜所異濟務乃
勛舊共庇黎元令賜元稹所奏均田圖一面至可領
也是時上將均定天下民祖
故先以均田圖賜遍諸侯

恩奉十月賜諸道均田詔曰朕以于戈既拜寰海漸
寧言念地江罕臻藝極須議並行均定所冀永適重
輕卿受任方隅深窮治本必能副寡妹平分之意察
鄉閭致病之源明示條章用分寄任貯令集事九屬
推公今差使臣徃彼儉括餘從別勅乃命左散騎常侍支頤等三十
四人於諸州極定民租

襍錄

後唐長興元年三月十三日勅天下州府受納稗草
每束納錢一文定一百束納拘子四莖充積奉供便

束錢一莖充場院其州併柴蒿一束納錢一文其
納須絕布綾羅每疋納錢一十二文足係綿袖 蘇
皮等每一十兩納并半兩鞋每量納錢一文足見錢
每貫納七文足者庫收納上件前物元條沅見錢每
貫納二文足係綿袖子每一百兩耗一兩其語色匹
段並無加耗

二年閏五月勅今後諸州府所納稗草每二十束別
加耗一束充場司耗其每束上舊納盤纏錢一文
仰官典同其繫豎一分明上曆至納遣了絕已來

公使不得輒持出外
周廣順元年三月二十八日勅諸道州府牛皮今後
犯一張本犯人後三年剝配重處色役本管節級所
田杖九十兩張已上本人處死本管節級所由後二
牛羊勅配重處色役告事人賞錢五十千其人戶有
牛死者其本戶告報本地方所由節級都保人卽當
日內同檢驗過金本主書時剝皮及申報本處官吏
限十日內湏送納畢其筋骨不得隱落
二年十二月勅應天下人所納牛夜今將逐年所納

數三分內城收一分其一分于人戶苗畝上配定每
秋夏苗其十頃納連角牛皮一張其黃牛納乾筋四
兩水牛半斤犢犍皮不在納限其皮人戶自詣本州
送納所司不得邀難所有牛為驢騾皮筋骨今後官
中更不禁斷並許私家共使買賣祇不得將出來敵
疆仍仰關津界首子細覺察補捉所犯人必加深
罪其州縣先置巡檢牛皮節級及朝廷先降條法一
切停唐

顯德三年五月勅應尺下今後公私鐵造到絹帛細

布綾羅錦綺及諸色足帛其幅尺斤兩並須合向東
制度不得輕弱假偽罔冒取價如有以物色上等限
可百日內並須破貨了絕如限外敢有違犯織造貨
賣者仰所在節級所由擒捉送官
其年十月初舊制織絕絹布綾羅錦綺紗縠等幅闊
二尺起來年後公私織造並須及二尺五分不得夾
帶仿藥單令諸道州府嚴切指揮來年所納官絹每
疋須及一十二兩河北諸州并萊登沂密州須及一
十二兩他州正要夾密停勻不足斤兩他州須長依

舊四十二尺

四年二月六日勅節文語道州府所管屬縣每年秋
夏徵科了畢後多是却追縣典上州會文鈔因茲
科配歛掠且令今後秋是徵科了定日仰本州府但
取倉場庫務納欠文鈔如無異同不在更追官典備
道州府管內縣鎮每有追撰公事自前多差衙前
候院職員及散從步奏官今後如是常程追撰公事
祇令府承受遞送不得更差專人若要切公
事及軍期不在此限

三年八月四日勅諸道州府應有商賈興販牛畜不計黃水牛凡經過處不得抽稅如是貨賣處祇仰據賣價每一千抽稅錢二十不得別有邀難

團貌

周顯德五年十月詔諸道州府令團併鄉村大率以百戶為一團選三大戶為耆長凡民家之有竊盜者三大戶察之民田之府耗登者三大戶均之仍每及三載即一如是

帳籍

梁開平三年三月尚書戶部奏請詔天下州府准舊章中送戶口帳籍從之

晉天福九年八月勅天下諸州各以係省錢穀秋夏徵科為帳籍一季一奏一年賦稅及限其藩侯郡守吏季在任一年次年又不逋欠聽三周年為滿三年皆拜別議遷陟

逃戶

後唐天成三年十一月十日殿中監李延範奏請指揮諸道州府每逃戶歸業後委州司各與公馮二年

內放免兩稅差科如有違許別論許勘責若州縣官
招得五百戶已上等茅獎酬從之

長興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勅應諸處凡有今年為徃
水滂逃戶莊園屋舍桑棗一物已上並可指揮別縣
散下鄉村委逐村郎級鄰保分明文簿各管見在不
得輒令毀折房舍斬伐樹木及散失動使什物等侵
本戶歸業日却依元數責令交付訖具無訖論所犯
節級并鄉鄰保人等並科違勅之罪仍勒備償或至
來年春入務後有逃戶未歸者其桑土即許鄰保人

請佃供輸租稅種後本主歸來亦准上指揮至秋收
後還之本戶

周顯德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勅應自前及今後有逃
戶莊田許人請承佃供納租稅如三周年後本戶來
歸業者其桑土不以荒熟并莊田交還一分應已土
承佃戶如是自出力別蓋造到屋舍及栽種到樹木
園團並不在交還之限如五周年外歸業者莊四除
木戶墳塋外不在交付如有荒廢兵土承佃戶自來
無力佃蒔祇邱交割與歸業人戶佃蒔

一近北諸州自契丹離亂鄉村人戶多被番軍打虜
向北近來多有百姓自番界迴來莊田已被別戶請
射無處歸記今後如有五周年內其本至還來識認
不以桑土荒熟并莊園三分中文還二分十周年內
來者交還一半十五年內來者三分中文還一分應
止項承佃戶如自出力別蓋造到屋舍及栽種到樹
木園圃並不在給還之限如十五周年外歸業者其
莊田除本戶墳墓外不在給還如有荒廢桑土承佃
戶自來無力佃蒔祇仰交割與歸業人戶佃蒔

一應有坐家被逃人戶其戶下物業並許別戶陳告
請射承佃供納祖稅充為永業不限年載不在論認
之限所有本戶及鄉村節級重行斷決
一諸州應有胃佃逃戶物業不納祖稅者其本戶歸
業之時不計年限並許論認仰本縣立差人檢勘交
割與本戶為主如本戶不來歸業亦許別戶請射為
主所有胃佃人戶及本縣節級重行科斷如胃佃人
戶自來陳首承認祖稅者時與免罪
一顯德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已前應有逃戶拋下莊

田自來全段無人承佃曾經省司指揮開闢祖稅者
宜令本州縣招携人戶歸案及許別戶請射為主與
免一年差科免役至第二年已後據見在桑木及祖
蔣到見苗諸實供通輸納祖稅

襍錄

後唐天成二年十二月三日勅率土黎氓並輸王稅
逐年上計祇在春時深虞所在之方或有無知之者
不自增修產業輒使攪擾鄉鄰既撓公門須嚴定制
宜自今後凡閑論認桑土二月後州縣不得受狀十

月後間方許論對仍令逐處官吏准前後條格據理

斷割

周顯德四年七月勅起今後應有人論訴物業婚回
自十一月一日後許承狀至二月三十日權停自二
月三十日已前如有陳訴至權停日公事未了絕者
仰本處州縣亦與盡理勘 須見定奪了絕其本處
官吏如敢違慢並當重責其三月一日後至十月三
十日已前如有婚田詞訟者州縣不得與理如是交
相侵奪情理訪害不可停滯者不拘此例

奴婢

後唐同光二年二月赦應有百姓婦女停虜他處為
婢妾者不得占留一任骨肉識認

天成元年十月三日勅京城諸道若不是正口不得
私契書卷輒使良人

周顯德五年七月新定刑統眩誘良口勾引逃逐奴
婢与貨賣所資日裝者其誘勾引之人伏請處死
良口奴婢並准律格處分如是居停主人元不是勾
引之人請行重斷其或人受賍物至三足已上者處

死如有將良口於番界貨賣者居停主人明知賣與
番界不告官者亦諸處死

道路

後唐天成二年二月興元府奏修斜各閣道二千北
百餘間四月祥州奏重闢入蜀舊路北今官道近三
十五驛五月夔州奏開新路至房州

長興二年八月勅准儀制令道路街巷賤避貴少避

長重

直令三京諸道州府各遍下縣鎮准舊
儀制于道路分明刻牌子要會榜門及諸橋在曉示

路人委木界所由官司共加巡察有違犯者科違勅之罪

四年正月西京留守王思同追擬開駱各路圖上指

謂侍臣曰如此之檢何以間通左右奏日據典元險

內兵戎交番及轉餉大敵修開斜益路迂迴枝五百

里如從駱谷自雍京直抵與元狼戍稍便然此路險但尤甚以北竭力開通將來霖雨亦煩修葺上純勉

從其奏竟無成功而止

五代會要卷第二十五

五代會要卷第二十六

街巷 播梁 關 市

城郭 館驛 鹽 麴

鐵 鹽鐵襍條上

街巷

後唐同光三年八月勅在京應有空閑地任諸色人請射蓋造藩方候伯內外臣寮於京邑之中無安居之漸亦可請射各自修營其空閑有主之地仍限半

其外勅諸道觀察防禦門練等使刺史出司土宇入
觀朝廷將壯辰居須宗甲第宜於洛京修宅一區
長興二年六月八日據在右軍巡使奏諸廂界內多
有人戶侵有官街及坊曲內田地蓋造舍屋又不經
官中判押憑據廂界不敢懸使止絕切恐久後別有
人戶更於街坊占射轉有侵古不唯窄狹兼恐久後
及致人戶爭競近日人戶係稅田地多被
軍人百姓作空閒田地便立封疆修築牆壁占射又
無入押憑據及木主或有文契典賣兼云占射年深

或有稅額及無稅空閒攔轄不令修蓋以此致有爭
競廂界難以止絕者其在京諸坊曲應有空閒田地
先降勅命許人戶請射蓋造及見種蒔公私田地如
是本主自有力便令蓋造舍屋若無力即許人請射
修蓋自後相次諸色人陳狀委河南府勘逐如實是
閒田及不侵占官街然後指揮房畫交付今所稱諸
色人侵占街坊及於見有主稅地內占射蓋造必慮
有妨車牛過往及恐百姓互爭競論須定規繩各令
禦守京城應天街內有人戶見蓋造得屋宇外此後

並不得更有蓋造其諸坊巷道兩邊當須通得牛車
如有小街巷亦須通得車馬來往此外並不得輒有
侵占應諸街坊通車牛外即日或有越衆迥然出頭
牽蓋舍屋柵閘等並須畫時毀折仍據擗截外具留
街道濶狹尺丈一一分析申奏地後或更敢侵占不
訃多少且委地分官司量罪科斷
除水渠
外不得穿掘取工若有穿掘各勒逐地分人戶速
填平京城內諸坊曲除見定園林池亭外其餘種蒔
及充菜園并空閑田地除本主童力自要修造外並

許人收賣見定已有居人諸坊曲內有空閑舊地及
種蒔并菜園等如是臨街堪蓋店處田地每一間破
明間七探其每間地價宣委河南府估價收買除堪
蓋店外其餘若是連店田地每畝宜定價錢七千更
以次五十具未曾有蓋造處宜令御史臺兩街使河
南府依已前街坊田地分磅畫出大街及遂坊界分
各立場門兼挂名額先定街巷濶狹尺大後其坊內
空閑及見種田苗并充菜園等田地亦據本主自要
量方修蓋外並許諸色人收買修蓋舍屋地宅如是

臨街堪蓋店處田地每一間破明間七條其每間地
價亦委河南府估價准前收買除堪蓋店外其餘連
店田地每畝宜定價錢七千以次近外每畝五千更
以次三千來有人買處且勒仍舊遠僻處或欲置菜
園任取穩便兼應本主所留諸色人置到田地等並
限三箇月內修築蓋造須見次第仍不得兩處收買
田地其地祇許修造宅院其間小栽植竹木外不
得廣作園圃及種植田苗仍令御史臺常加覺察如
有故違仰具姓名申奏當行嚴斷其所置田地如是

本主種田苗及見菜園候收列及冬藏畢方許交割
據交割日限後修蓋其已田地內所有苗稅等項令
據畝數出除其所買田地除本主自要修蓋外有合
賣數自如妄託形勢輒有逗留分外邀頡固心古怯
者許買地人經臺論訖勘逐不虛所犯之人當行重
斷見地仍准價例盡時交與所買之人其所買賣田
地仍令御史臺委本處巡按御史旋給與公憑仍免
稅契右宜令御史臺兩街使酒南府專切依次茅磅
畫曉示或有利便亦可臨時詳奏聞其月勅京城

坊市人戶菜園許人收買切慮本主百佃年多以鬻
昆為業固多貧窶豈辨蓋造恐資豪狩轉傷貧民若
是有力人戶及形勢職掌曹司等已有名地外於別
處及連宅買菜園金人主把或典賃于人並在前勅
價例如貧窶之及買得菜園自賣菜供衣食者即等
茅特添價值仍賣者不得多恢田土買者不得廣占
田地各量事力須議修營有本主自賣菜園不合
周顯德三年六月詔輦轂之不謂之借旅萬國駁奪
四方繁會此地比為藩翰近建京都人物喧闐閭巷

雨雪則有泥濘之患風早則多火燭之憂每遇步熟
相蒸易生乃於近者開廣都邑展引街坊雖然暫勞
終獲大利朕自准上迴及京師周覽康衢更患通府
千門萬戶 安逸之心盛暑隆冬倍減寒燠之苦

其京城內街道闊五十步者許兩邊人戶各於五步
內取便種樹掘井修蓋涼棚其三十步已下至二十
五步者各與三步其次有差

橋梁

晉天福二年六月置梁橋於得勝渡

晉天祚關東...

梁開平元年七月勅建國稱都俾新其判况山川之

際表裏為防今二京俱石關東為內仍以潼關隸陝

州

其月勅改武牢關為軍

仍置虎牢軍使

後唐天成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勅在京市肆凡

絹絲斛升柴炭一物已上皆有牙人百姓將到物貨

賣致時物騰貴百姓困窮今後宜令河南府一切禁

斷如是產業人口畜乘馱馱牙保此外仍不得輒置

仍委兩軍巡使覽察切加捉獲如違並當嚴斷

周廣順一年十二月聞封府奏商賈及諸色人訴稱

被才人店主引領百姓賒買財貨違限不還其亦有

將物去後便与牙人設計公然隱設又莊宅牙人亦

多与有物業人通情重置將遷宅立契典當或虛指

列人產業及浮造屋舍偽稱祖父所置更有卑幼骨

肉不問家長哀私典賣及將倚當取債或是骨肉物

業自己不合有劣倚疆凌弱公行典賣牙人錢主通

同蒙昧致有爭訟起今後欲乞明降指揮應看諸色
十人店主引致買賣並須錢物交相分付或還錢
未足祇即牙行人店主明立期限勒定文字逐相委
保如數內有人前却及違限別色抵當便仰連署契
人同力填還如諸色牙行人內有負窮無信行者恐
已後悞累即却衆狀集出如是客旅人自與人商量
交易其店主人牙行人並不得邀難逃台稱須依行
店事例引致如有此色人亦加深罪其有典質倚當
物業仰官牙人業主及四鄰同署文契委不是曾將

物業即稅之時十稅務內納契白一本務司點檢項
有官牙人鄰人押署處及委不是重疊倚當方得與
即如有故違關連人押行科斷仍徵還錢物如業主
別無抵當仰同署契行保鄰人均分代納如是卑幼
不問家長便將物業典賣倚當或雖是骨肉物色自
己不合有分輒敢典賣倚當者所犯又重行科斷其
牙人錢主並當深罪所有物業請准格律指揮如有
契賣莊宅准例房親鄰人合得兼當若是親人不要
及著價不及方得別處商童不得虛捏價例家昧公

私有發覺一任親人論理勘責不虛業主牙保人並
行重斷仍改正物業或親鄰人不敢買妄有遮眩阻
滯交易者亦當深罪從之
城郭
後唐天成元年四月勅京師之內古無郡城本朝多
事已來諸侯握兵自保張全義土切斯設李罕之等
地猶存時已擴清同宜除刻若特差夫役又恐擾人
宜令河南府先分劈出舊日街巷其城壕許占射平
填便任蓋屋宇其城基內舊有巷道處便為巷道不

得因循妄有侵射仍請射後限一月如無力平刻許
有無力戶占射平填
周廣順二年正月詔開封府修補京師羅城車畿內
丁夫五萬五千版築旬日而罷

顯德二年四月詔曰惟王建国實曰京師度地居民
固有前則東京華夷輻輳水陸會通時向隆平日增
繁盛而都城因舊制度未恢諸衛軍營或多窄狹百
司公署無處興修加以坊市之中邸店有限工商外
至無窮僦賃之資增添不定貧乏之戶供辦實

多而又屋宇交連街衢湫隘入貢有暑濕之苦居常
多烟火之憂將便公私須廣都邑且令所司於京城
四面別築羅城先立標識候將來冬末春初農務閑
時即量差近甸人夫漸次修築春作總動使令放散
或土功未畢即次年修築令後凡有營築及興室竈
并草布並須去標識七里外其標識內候官中礮畫
定軍營街巷倉場諸司公廨院務了即任百姓營造
至三年正月發畿內及滑曹鄭之丁夫一十餘萬築
新羅城仍使曹州節度使韓通都部署夫役

館驛

普天福五年九月改東京上源驛為郡亭驛
周廣順二年十二月勅諸道所差知管驛人不得於
州縣別差人戶貼助致擾貧民

顯德四年四月改赤倉驛為通吳驛初世宗始議圖南命于赤倉異

驛至是以其各識之

五年以城東新驛為懷信驛待江南二使也

鹽

後唐同光三年二月勅魏府每年所徵隨絲鹽錢每

兩與減放五文逐年依賣蠶鹽食鹽夫鹽甜次冷鹽
每斗與減五十樂鹽與減三十

天成元年四月勅諸州府百姓合散蠶鹽今後每年
祇二月內一度俵散依夏稅限納錢

晋天福元年十一月赦節文京洛管内逐年所配人
戶食鹽起來每斗減放十文

文年十一月宣旨下三司應有往來鹽貨悉稅之過
稅每斤七文徃稅每斤十文箕諸道應有係屬州府

鹽務並令省司差人勾當先是諸州府除徭役蠶鹽
徵錢外每年未鹽界分場

務納糴錢一十七萬貫有餘言事者稱雖得此錢百
姓多犯鹽法諸將上等食鹽錢干諸道州府計戶每
戶一貫至二百為五等配之然後任人逐便興販既
不虧官又益百姓朝是行縣之諸處場務且仍舊俄而
鹽貨項賤去出鹽諸處州縣每斤不過二十事者
又稻鹽改其法奏請重置稅焉蓋欲絕興販歸利千
官場院糴鹽雖多人戶鹽錢又不放免民甚苦之

周廣順二年三月勅青白池務素有定規祇自近年

頗率循守比來青鹽一石抽稅錢八百鹽一斗白鹽

一石抽稅錢五百鹽五升訪聞改法以來不便商販

宜令度州推鹽務今後每青鹽一石依舊抽稅八百

八十五陌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稅錢五百八十五陌

鹽五什此外更不得別有邀求青白鹽也在鹽州北池白池瓦空池組須池今出稅運吏唯有青白二池

三年二月勅諸州府并外縣鎮城內其居人屋稅鹽今後不依其鹽錢亦不徵納所有鄉村人戶合請蠶鹽所在州縣城鎮嚴切檢校不得放入城門自出羊

顯德元年十二月上謂侍臣曰朕覽食未鹽州郡犯私鹽多於顯鹽界分蓋早濕之地易於刮煎造豈惟違我權法兼又污我好鹽况未鹽煎煉般運費用倍于顯鹽今宜分割十餘州令食顯鹽不唯輦運者

力兼亦少人犯禁自是曹宋已西二十餘州皆食顯鹽

三年十月勅漳河已北州府管界元是官場糴鹽今後除城郭草市內仍舊禁法其鄉村並不鹽貨通商逐處有酒之地一任人戶煎煉興販則不得踰越漳河入不通商界

梁開平三年十一月勅聽諸道州府百姓自造麴官中不禁

後唐天成三年七月十三日勅應三京鄴都諸道州府鄉村人戶自今年七月後千夏秋田苗上每畝納麴錢五文足陌一任百姓造麴醞酒供家其錢隨夏秋徵納並不折色其京都及諸道州府縣鎮坊界及門城草布內應逐年買官麴酒戶使許自造麴醞酒貨賣仍取天成二年正月至年終一年逐月計算都買麴錢數內十分祇納二分以充稱酒錢便從今年七月後管數徵納權酒戶外其餘諸色人亦許私造酒麴供家即不得衷私賣酒如有故違便仰糾察

依中等酒戶納權其坊村一任沽賣不在納權之限其麴勅命利後任便踏造賣麴酒戶中有去年曾買官麴今年因事不便買麴開店者則與出落如覩新勅有情懇開店投權者則不計舊人戶新人戶便令依見納錢等戶例出權以後酒戶中有無力開店賣酒者許其隨處陳狀其舊納錢並宜停廢應諸處路亦仰十分成八分價錢出賣不得更請官本踏造

長興二年三月赦節文諸道州府人戶每牧田一畝

二元徵麩錢五文今後特放三文祇徵二文
二年五月勅應三京諸道州府苗田上所徵麩錢便
從今年夏並放其麩官中自造委逐州減舊價一軍
於在城撲斷貨賣除在城居人不得私造外鄉村人
戶或要供家一任自造勅既下人甚便之
其年七月三司奏諸道州府甲論先有勅命許百姓
造麩不來管場收買伏慮課額不追請准前麩法百
姓與在城條法一例指揮從之仍據百姓已造到麩
令送納入官量支還麥本

周顯德四年七月勅語道州府麩務今後徃例官中
禁法賣麩逐處先置都務處候到日並仰停罷據見
在麩數準備貨賣兼據年訖合使麩數依時踏造候
人戶將到價錢據數給麩不得賒賣抑配於人其外
酒場務一切仍舊應鄉村人戶今後自造未醋及買
糟造醋供食仍許于本州縣界就精美處醋買其酒
麩條法依舊施行先是晉僕已來諸道州府皆權計
皆清簿上知其
發政命改法

後唐長興二年十二月勅今後不計農器燒器動使
諸色並計百姓逐便旨鑄造諸道監冶除當年定數
鑄辦供軍熟鐵并器物外祇管出生鐵比已前價各
隨逐處見定高低每斤一例減十文價賣雜便熟鐵
各任百姓自煉巡檢節級勾當賣鐵場官併鋪戶一
切並廢鄉村百姓祇於係者夏秋苗畝一納農器錢
一文五分足隨夏秋稅二時送納畝錢不納
晉天福六年八月赦節度諸道鐵冶三司先條流百
姓農具破者須於官場中賣鑄時却于官場中買鐵

今後並許百姓取便鑄造買賣所在場院不得禁止
攬覆

監鐵雜條上
後唐長興四年五月七日諸道監鐵轉運使奏諸道
州府有鹽法條流元策一槩定奪謹具如後
應食顆鹽州府省司各置權糴
鹽院應是鄉村
並道私商興販所有折博每車人戶蠶鹽並不許將
帶一斤一兩八城侵奪推糴課利如違犯者一兩已
五至一斤賣買人各杖六十一斤已上至三斤買賣

人各杖七十三斤已上至五斤買賣人各杖八十斤已上至十斤買賣人各杖二年十斤已上不許多少買賣人各杖脊杖二十處死所有犯鹽人隨行鐵騾畜等並納入官所有元本家業莊田如是全家逃走者即行點納仍許舡載脚戶徑通店主并下人力等伴吉等支與優給如知情不告與賣鹽人同罪其犯鹽人徑過處地分門司廂界巡檢節級所曲并諸色閱運人等不專覺察委本州臨時斷訖報省如是門司閱津口鋪捉獲私鹽即依下項等支給

一羊賞錢十斤已上至一斤支賞錢二十斤五十斤已上至一百斤支賞錢三十斤一百斤已上支賞錢五十斤

應食末鹽地界州府縣鎮並有推糴場院人禁法即未一概條流應刮碱煎鹹不計多少斤兩並處極法并許四鄰及諸色人等陳告等羊支給賞錢欲指揮後犯一兩已上至一斤買賣人等各杖六十一斤已上至二斤買賣人各杖七十三斤已上至三斤買賣人各杖一年三斤已上至五斤買賣人各

從二年五斤已上買賣人各決脊杖處死如是收剽
鹹水鹹土即委本處煎煉鹽數准條科斷或有已嘗
違犯不至死刑徑斷後公然不懼條汪再犯者不計
斤兩多少所犯人並處極刑其格耀場院員寮節級
人力煎鹹池客竈戶般鹽船網押網軍將衙官稍工
等具知鹽法如有公然偷盜官鹽或將貨賣其買賣
人及過鹽主人知情不告並依前項刮鹵例五斤已
上處死其諸色關連人等合支賞錢即准條京刑
鎮條流事例指揮顆末青白等鹽元不許界分參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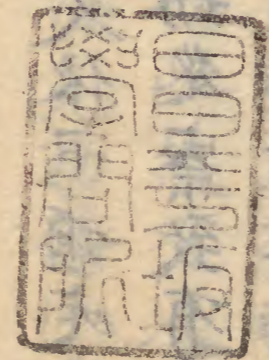
其顆鹽先許通商之時指揮不得將帶入末鹽地界
如有違犯一斤一兩並處極法所有隨行物色除鹽
外一半納官一半與投事元賞其餘鹽色其餘鹽色
未有盡一條流其洛点并鎮定刑州管内多有江京
末鹽入界捉獲並依洛京條流科斷欲指揮以後但
是顆末青白諸色鹽侵界參襍捉獲並准洛京條流
施行
慶州青白權稅院元有透稅條流所有隨行鹽物已
一半祇與投事人元賞其餘一半并鹽並納入官

並具依舊一斗已上至三斗杖七十三斗已上至五斗徒一年五斗已上處安邑解縣兩池推鹽院河南府節度使兼判之時申到畫一事併條沅等准勅牒兩池所出鹽舊日若無文榜如擅將一斤一兩准元勅條並處極法其犯鹽人應有錢物並與叔事人充賞者竊以兩池禁棘峻阻不通人行四面各置傷門了射分磔鹽池地分居住並在棘圍裡面更不別有差遺祇令巡護鹽池如此後有人偷盜官鹽一斤一兩出池其犯鹽人並准元勅條沅處分應有隨行

錢物並納入官其捉事人依下項定支授給若是巡檢了射池塲門下自不專切巡察致有透漏到棘園外被別人捉獲及有緝告兼同行及告官中更不坐罪陳告人亦依獲事人支賞應有知情偷盜官鹽之人亦依犯鹽人一例處斷其不知情關連人臨時酌情定罪所有透漏地方了射池塲門子如是透漏出鹽二十斤已下徒一年半一十斤已上至二十斤支賞錢十斤二十斤已上至五十斤支賞錢二十斤五十斤已上至一百斤支賞錢三十斤一百斤已上支賞

錢五十千前項所定奪到盜法條流其應屬州府
獲抵犯之人便委本州府檢條流科斷訖申奏別報
省司其屬省院捉到犯盜之人千死刑者即勘情罪
決放訖申報從之
決放訖申報從之
決放訖申報從之
決放訖申報從之
決放訖申報從之
決放訖申報從之
決放訖申報從之
決放訖申報從之
決放訖申報從之
決放訖申報從之

五代會要卷第二十六



文政三卯
近藤守重



